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嗣凯	财务总监	1.35	1.4479%	0.0215%
核心骨干人员(共15人)		6.34	6.7997%	0.1009%
合计		7.69	8.2476%	0.12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
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	核心骨干人员
2	杨*军	核心骨干人员
3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4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5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6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7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8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9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10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11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12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13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14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15	胡*军	核心骨干人员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6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斌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38.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人数为107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授予价格调整为38.7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5.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登记,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2 公司发生上述第6.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标准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不得解除限售。
6.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不合格”,则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事项的公告》,激励对象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4. 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上市。
6.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人,预留授予数量7.69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117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承诺,具体回购融资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117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承诺,具体回购融资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117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承诺,具体回购融资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117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承诺,具体回购融资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117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承诺,具体回购融资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117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承诺,具体回购融资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117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承诺,具体回购融资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117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承诺,具体回购融资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后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4.5万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